

# 桃園市校外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學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王政棋少校

時間：104 年 2 月 13 日

執行學校：大園國際高中

認輔學校：樹林國小

與認輔學校聯繫概要

## 一、內政部役政署 104 年春節期間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

按「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須知」第 5 點規定略以：「一般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時，服勤單位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通報需用機關，並副知主管機關。各需用機關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接收服勤單位之緊急通報，協助處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突發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自 2 月 18 日至 23 日止，各學校如於春節假期間，遇替代役役男發生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應即詳填「替代役役男重大事故與意外事件通報表」，於 24 小時內傳真教育局並進入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二、為防範役男春節期間發生重大意外事故，請役男放假前，加強法紀宣導，並叮囑下列生活安全注意事項：

- (一) 役男外出行動時，注意行車安全，不熬夜疲勞駕駛，不競速飆車，嚴禁酒駕行為。若經查獲酒駕者，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懲處。
- (二) 進行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不涉足不良複雜場所，不深夜在外遊蕩，不酗酒，不聚賭，拒絕毒品之誘惑。
- (三) 天冷時節，須注意瓦斯、熱水器之使用安全，維持居所之良好通風，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四) 注意飲食及個人衛生，防範流感疾病。
- (五) 役男若發生特殊事故，役男本人或家屬務必與學校人員或管理幹部聯繫，俾及時予以協助處理。

## 三、請學校妥善規劃安排役男休假，並注意公平性原則，避免因休假排定方式不公，造成役男心生怨懟。

## 四、替代役役男備勤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返回住宿地點之時間說明：

役男應於晚間 2200 時前返回學校，並向管理人員報到，補習或進修之地點應以服勤地點附近之教育機構為原

則，如確因補習或進修無法返回服務處所，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

五、桃園市教育局 104 年度第 1 次教育服務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訂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假本市原內壢興仁夜市廣場（內壢興仁路一段 26 號、內壢火車站後方空地）實施，實施對象為本縣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服役之教育服務役役男，請準時參與。

六、重申役男如違反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 13 條各款規定邇來發現部分服勤單位替代役役男違反服勤管理規定及紀律，卻未依相關規定實施懲戒，嚴重影響替代役管理紀律及單位榮譽，各學校如有替代役役男管理困擾，除落實輔導機制外，其違規事項達報送輔導教育要件者，請依規定報送，以維替代役管理紀律及形象。

七、「替代役役男申請陪產假」適用疑義案

內政部刻正研擬配合修訂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惟經查前述軍職人員包含常備兵役，基於義務役士官、兵與替代役權益衡平原則，爰於該請假規則修正發布前，為維護替代役役男權益，同意替代役役男配偶分娩得依上開相關規定准予 5 日陪產假之申請。

認輔學  
校建議  
、協調  
事項

認輔學校簽章

級職

總務主任

姓名

張麗君

桃園市校外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學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王政棋少校

時間：104 年 5 月 日

執行學校：大園國際高中

認輔學校：樹林國小

與認輔學校聯繫概要

- 一、重申內政部役政署為簡化替代役役男退役證明書發放流程，為利作業順利銜接，請各服勤單位配合如下
  - (一)役男未能於基礎訓練期間辦妥折抵役期者，應於退役前 4 個月完成折抵役期作業，未依限辦理者，得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予以罰勤 4 小時之處分。
  - (二)每月 10 日前將 2 個月後退役之役男名冊 email(moetde03@mail.moe.gov.tw)至本部審查。
  - (三)各服勤單位請於收到退役證明書後再次確認退役證明書之正確完整性，以維護役男權益。
  - (四)收到退役證明書後乙週內，應儘速轉發各服勤處所，俾利爭取作業時效(再次確認退役證明書正確完整性)，以維護役男權益。
- 二、請學校妥善規劃安排役男休假，並注意公平性原則，避免因休假排定方式不公，造成役男心生怨懟。
- 三、第 148 梯次接受軍事訓練補假案：
 

依據臺教學(六)字第 1040057300 號令，148 梯次受訓役男 104 年 4 月 3、6、11、12 日等為應補休假日，扣除 4 月 17 日已休假 1 日，其餘應補休假日數為 3 日，請學校自役男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

認輔學校建議、協調事項

認輔學校簽章

級職

總務主任

姓名

總務主任 張麗君

# 桃園市校外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輔學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王政棋少校

時間：104 年 6 月 日

執行學校：大園國際高中

認輔學校：樹林國小

與認輔  
學校聯  
繫概要

一、桃園市 104 年教育服務役第 134、135 期管理幹部甄選實施計畫

(一)管幹受訓完畢，役期需尚餘五個月以上(甄選 134 期需在 105 年 01 月 14 日後退伍、第 135 期需在 105 年 02 月 04 日之後退伍)

(二)報名截止日期：

1. 134 期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時止，甄選時間：10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 時。

2. 135 期報名截止日期：10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1700 時止，甄選時間：104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1330 時。

二、請學校妥善規劃安排役男休假，並注意公平性原則，避免因休假排定方式不公，造成役男心生怨懟。

三、第 149 梯次接受軍事訓練補假案：

依據臺教學(六)字第 1040070595 號令，149 梯次受訓役男 5 月 9、10 日等為應補休假日，扣除 5 月 15 日已休假 1 日，其餘應補休假日數為 1 日，請學校自役男報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役男補休假作業。

四、桃園市民政局 104 年第 3 次替代役法紀教育基本教練之施訓教官：

104 年第 3 次役男常態法紀教育及基本教練，於 6 月 16 日(二)0820 至 1000 時，假桃園市婦女館 (婦女館：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 實施，請各學校役男將個人服儀、頭髮依規定剪，並按時前往。

五、認輔訪視紀律宣導：

(一)本市教育服務役男○○○未依規定准假，並於備勤時間外出未歸宿舍，經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核予記過 1 次，並予以罰勤 1 日。

(二)本市教育服務役男○○○未依規定私自返家住宿且擅離職役乙案，經102年11月18日召開獎懲委員會，核予記過2次，並予以罰勤160小時。

六、替代役役男如有心理困擾或藥物濫用問題時，可尋求下列專線，役政署心輔：049-2394355、張老師：1980。

認輔學  
校建議  
、協調  
事項

認輔學校簽章

級職

總務主任

姓名

總務主任 張麗君

桃園市校外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輔學校訪視紀錄表

訪視人：羅文邦少校

時間：104 年 10 月 日

執行學校：大園國際高中

認輔學校：

樹林國小

與認輔學校聯繫概要

一、請學校妥善規劃安排役男休假，並注意公平性原則，避免因休假排定方式不公，造成役男心生怨懟。

二、認輔訪視紀律宣導：

(一)本市教育服務役男○○○未依規定准假，並於備勤時間外出未歸宿舍，經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核予記過 1 次，並予以罰勤 1 日。

(二)本市教育服務役男○○○未依規定私自返家住宿且擅離職役乙案，經 102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核予記過 2 次，並予以罰勤 160 小時。

三、替代役役男如有心理困擾或藥物濫用問題時，可尋求下列專線，役政署心輔：049-2394355、張老師：1980。

四、政令宣導：

函轉內政部役政署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2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時間如下：

一、基礎訓練：一星期至四星期。

二、專業訓練：一星期至十二星期。

第 3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受基礎訓練期間，因未達替代役體位應予驗退者，由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因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專列梯次徵集至需用機關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三星期至十三星期。

第 7 條 需用機關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單位分發，應將基礎訓練成績列入分發成績；其所占比率不得低於分發成績計算基準之百分之四十。

第 15 條 一般替代役役男，凡品德優良、具領導管理能力、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刑案紀錄，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遴選為管理幹部：

一、符合需用機關所需專長。

二、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各項成績優異。

三、經服勤單位考核成績優異。

管理幹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除其職務：

一、違反管理規定，經服勤單位核予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經服勤單位考評不適任。

認輔學校  
建議、協  
調事項

認輔學校簽章

級職

張麗君  
字麗君

姓名

張麗君